

長榮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後條文)

100.04.19 99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修訂
100.09.28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訂定
103.06.05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6.11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1.06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1.07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9.22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10.03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9.21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10.02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4.20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更名(104.10.01)
109.06.04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06.22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教師專業能力，增進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效，依大學法第五條、第二十一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除本辦法第六條另有規定者外，每三學年全體教師均應接受教師評鑑。

(刪除第二項)

第三條 評鑑項目包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三項目，各項目均含基本指標及強化指標，其比例由各學院(部)自訂之。惟教學部份之比重應大於或等於百分之四十、研究部份之比重應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二十、服務與輔導部份之比重應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三十，其總分以一百分計算。

參與執行經學校核定公告之整合型計畫或協助本校推動社會責任相關工作(包含環境教育、社會參與)之教師，經辦理績效考核，可以取得之績效考核分數，自行擇定列為教學或研究基本指標分數。前述績效考核辦法由計畫主持人或執行單位另訂之。

第四條 評鑑期間以前三學年度資料為準。

受評鑑年數未滿三學年者，依受評鑑時間按比例計算總成績，計算方式舉例如下：

受評鑑時間	評鑑總成績按比例計算
2 年	評鑑成績 $\times 3/2$
2.5 年	評鑑成績 $\times 3/2.5$
3 年	評鑑成績

第五條 各學院(部)應依本辦法訂定各學院(部)評鑑準則，規定各級教師受評項目、指標、評分標準、評鑑程序、評鑑結果之處理方式等事項，經院(部)務會議通過，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六條 凡本校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免評鑑：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國家講座或教育部學術獎者。

- 三、曾擔任國內著名大學講座教授或曾獲得其他重要獎項，經院、校教評會審查認可者。
- 四、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含)以上者。
- 五、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可者。
- 六、累積獲科技部研究主持費十次(含)以上者(含民國91年8月前甲種研究獎勵)或近三年曾擔任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研究金額達一千萬元(含)以上者或累計編列管理費達五十萬(含)以上者；各計畫如有共同或協同主持人者，前稱「管理費」依主持人分配之數額計算。
- 七、年滿六十三歲，並在本校任教年資滿七年，且有具體事實之優良教師。前項所稱具體事實係指評鑑期間每一學期教學評量表現不得低於3.5分，且須達到各學院「教學」項目基本指標最低標準。
- 八、教師評鑑當學年度兼任行政或教學單位一、二級主管或由校長認定職級相當者。

九、獲本校教學卓越獎達二次以上之教師。

十、依本校校外教師合聘辦法聘任之教師。

十一、每年經各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延長服務之教授。

受評鑑期間參與執行校級、院級重要計畫之主持人、共同主持人等依其貢獻程度並經行政程序簽核得免評鑑。

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款申請並獲核定免評鑑資格者，各級教評會得審酌個別情形予以中止。

第六條之一 以宣教師身分聘任為本校校牧室同工，同時擔任教學工作者，考量任務之特殊性，其教師評鑑得免評定研究項目成績。

第六條之二 教師兼任主管職務者，其評鑑績效考核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教師評鑑分初評與複評，院(部)級教評會初評通過後，始得送校教評會複評，複評通過者，始為通過評鑑。

第八條 教師評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通過評鑑：

一、基本指標任何一項未達最低標準者。

二、三項評鑑加權平均成績未達七十分者。

三、校教評會複評發現受評教師所附資料不實，以致影響院級教評會評鑑結果，由校教評會撤銷原評鑑結果者。

四、未依規定提出相關資料或無故拒絕接受評鑑者。

第九條 評鑑未通過之教師，自次學年度起予以下列處置：

一、不予晉薪。

二、不得超授鐘點或校外兼職、兼課。

三、不得申請講師進修、副教授暨助理教授進修研究或教授休假研

究。

四、不得提升等之申請。

五、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

六、不得開設暑修課程。

七、不得提教學績優之申請。

第十條 評鑑未通過之教師名單，經校長核定後，由人力資源發展處通知相關單位，依本辦法第九條規定確實執行。

評鑑未通過者，應於三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書，由所屬學院(部)協調系、所、中心成立輔導小組給予協助建議，經院長(部主任)核定後進行輔導；並自次學年度起二年內再覆評，覆評未通過者，經校教評會確認後，依程序提三級教評會審議自次學年度起不續聘。

第十一條 教師於評鑑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如休假研究、進修研究、講師進修、借調、生產、育嬰或遭受重大變故、疾病等情況，而不在學校實際授課者，得檢具證明，簽請順延評鑑；俟返校服務後合併計算順延評鑑前年資，滿二年即應接受評鑑。

第十二條 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不包括留職留薪及留職停薪期間。

第十三條 各學院(部)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教師評鑑期限之規定，確實辦理評鑑，並於每年十一月底前將評鑑結果及評鑑會議紀錄提報校教評會複評。

為確實達到增進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水準，針對各學院(部)教師評鑑排序後百分之十之教師，由所屬學院(部)予以輔導。

第十四條 教評會審議教師評鑑案時，應有出席委員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

教評會審議教師評鑑案，委員對於審議案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與議決，有疑義時由各級教評會予以認定。

有具體事實足以認定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受評鑑教師得陳列其原因事實向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委員不自行迴避，且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教評會決議命其迴避。

第十五條 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如有不服者，得于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所屬學院(部)教評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于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校教評會提出書面再申覆。對再申覆結果仍不服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之申訴時限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